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文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5,778,9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02,4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1,862,4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云、孙瑶、潘士远、崔彦军、杨柳勇因公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雷、金仲照因公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已接近有效期限，故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经修订后的最新上市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区间：

发行区间为 8.00-16.00 元。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0,000.00	29,9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

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8,9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包括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相关事项）；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订、补充、中止、终止、呈报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辅导协议、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全权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事项。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包括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等；

（五）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挂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六）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八)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8,9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62,499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	1,862,499	100%	0	0%	0	0%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晟、年毅聪

(三) 结论性意见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37.6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